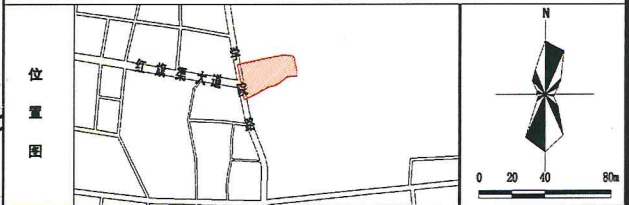


# 林州市DB-GY01-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新用地性质及代码 (依据GB50137-2012)	用地面积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DB-GY01-01	特殊用地(15)	23843	<1.0	<20%	<70	>20	
DB-GY01-02	商业用地(0901)	68889	<2.0	<45%	<18	>20	
DB-GY01-03	公园绿地(1401)	8621	—	—	—	>65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7349	—	—	—	—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DB-GY01-02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控制**

- 规划地块位于红旗渠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东侧，规划总用地10.87公顷，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商业用地、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 强制性内容：
  - 规定性指标及配套设施（见图表）；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及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 沿学院路设置30米公园绿地；建筑控制线、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0016-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按下表执行，单位（m）

建筑高度	后退距离			
	25<L≤35	35<L≤45	45<L≤55	L>55
≤24	≥6	≥8	≥10	≥12
24<L≤50	≥8	≥10	≥12	≥15
50<L≤80	≥10	≥12	≥15	≥18

1. 裙房指有裙房的建筑，裙房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10米，其他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3米。  
2. 临路建筑后退距离，商业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10米，其他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3米。  
3. 临内路建筑后退距离，商业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10米，其他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3米。

(4)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DB-GY01-02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库）		非机动车	
	1.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2.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0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2.5辆/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用地	1.0	2.5	1.0	2.5

**导则**

- 非机动车停车位集中设置存放处；
- 临路建筑设置隐蔽式空调设施；
- 地块内布局应错落有致，建筑风格高介明快，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创造良好的室内外活动空间；
-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参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试行）》，并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
-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